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齐琪 白阳

新华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看点三：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要求。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我国首个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吴雨、任军）中国人民银行10日发布公告称，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这意味着，我国首个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公告显示，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的要求，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首期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5000亿元，视情可进一步扩大操作规模。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

据介绍，该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以债券、股票ETF、沪深300成份股等资产为抵押，从中国人民银行换入国债、央行票据等高等级流动性资产，此举可大幅提升相关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创设新工具——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当时一同宣布创设的新工具还有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新工具均旨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五部门发文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立新规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高蕾）记者10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就加强分支（代表）机构管理、规范社会组织收费等方面立新规。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已达88.2万余家，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组织领域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管手段有待加强。

意见除总体要求外，包括依法严格登记审查、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强化管理和监督、积极引导发展、加强组织领导五方面、共18条内容。

在依法严格登记审查方面，针对成立登记阶段有的发起人不了解社会组织非营利法人属性、有的捐资人将捐赠资产当作借给社会组织或者投资取得社会组织“股权”等问题，意见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实行事先告知提示，避免发起人、捐资人盲目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在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意见推动社会组织加强对人、财、物、活动的管理，包括强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功能作用发挥，推动社会团体、基金会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举措。

意见还推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智慧监管，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

国家医保局加强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徐鹏航）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更好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社会监督员管理，促进社会监督员履职，推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作用更好发挥。

指导意见明确，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群众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任。社会监督员应当学习了解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

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社会监督员管理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员工作保障。社会监督员由选任单位进行组织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社会监督员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医疗保障部门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探索健全社会监督激励机制，有显著成绩的，由医疗保障部门予以表扬。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会监督员参与监督检查等工作予以经费保障。

根据指导意见，国家医保局负责统筹全国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前8个月 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4.3%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谢希瑶）记者10日从商务部获悉，今年前8个月，我国服务贸易继续快速增长，服务进出口总额48865.6亿元，同比增长14.3%。

数据显示，1至8月，我国服务出口20058.4亿元，同比增长13.3%；服务进口28807.2亿元，同比增长15.1%；服务贸易逆差8748.8亿元。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继续增长。1至8月，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18973.7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10772亿元，同比增长3.1%，增长较快的领域有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增幅分别为13.8%、10%；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8201.7亿元，同比增长6.2%，增长较快的领域有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增幅分别为35%、12.7%。

旅行服务增长迅猛。1至8月，旅行服务进出口13336.4亿元，同比增长45%，为服务贸易第一大领域。

多彩活动迎重阳

10月10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村文化广场，志愿者为村里的老人戴上“长寿花”。近日，各地举行丰富多彩的活动，倡导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喜迎重阳节。

新华社发（程全 摄）

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弊大于利

新华社布鲁塞尔10月9日电（记者康逸、周玥）欧洲智库布鲁盖尔研究所日前发表文章说，欧盟委员会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是一个错误决定，弊大于利。

日前，德国等5个欧盟成员国投票反对，另有12个成员国弃权，但未能阻止欧盟通过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案终裁草案，欧盟拟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汽车征收最终反补贴税。

文章作者、布鲁盖尔研究所研究员乌里·达杜什指出，加征关税是一个错误决定，对欧盟民众弊大于利，最终会对欧洲汽车产业产生反作用。

文章援引业内人士的话说，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有许多是与欧盟和美国汽车制造商合资生产的，价格和质量优势反映出中国相关产业在规模经济、劳动力成本、电池技术和材料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中国制造商之间的充分竞争和先发优势。

达杜什说，欧洲高昂的电动汽车价格伤害了所有消费者，尤其是低收入者。对于许多并不富裕的欧盟民众来说，尤其在农村地区，汽车是唯一便利的交通工具。一旦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许多愿意让自家车更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的欧盟民众将难以实现愿望。

此外，加征关税还将产生三个负面长期影响。首先，可能招致中国的反制措施。中国已将相关反补贴措施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欧盟可能会败诉。他说，欧盟委员会要求征收高额关税的理由站不住脚，这一结论在业界早有共识。

其次，加征关税将减弱欧盟电动汽车制造商削减成本和继续创新的动力。欧盟汽车制造商仍需在中国及其他快速增长的市场展开竞争，而他们逐渐落后的前景是真实存在的。

第三，加征关税标志着贸易分裂及西方与中国的进一步“脱钩”。贸易分裂将产生经济成本、制造不确定性，欧盟现在改变主意还为时不晚。

激发供数动力 释放用数活力

——解读《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严赋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日前发布，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其中有哪些新政策新举措？如何推动落地实施？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在国新办1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解读。

规范授权运营活动

公共数据规模体量大、数据质量好、价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意见着力激发供数动力，明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三种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出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对那些潜在价值高，具有一定敏感性的数据，无法直接向社会开放，需要依托更加专业的力量，付出一定的治理和开发成本，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社会各方调用。授权运营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说。

当前，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地，以及人社、气象等部门单位纷纷展开探索，安徽、海南等地制定出台授权运营的专项制度或专项政策，不少省份和地级市上线运营平台或运营专区，在实践中形成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多种模式。

清华大学计算社会科学与国家治理实验室执行主任孟庆国表示，探索授权运营对于调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总结经验做法，从多方面作出制度安排。资源管理上，要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授权实施上，要求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重大事项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退出机制等。

针对实践中面临的规则程序不够明确、职责边界不够清晰、运营情况不够透明等问题，意见对授权主体、运营机构、监管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等。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介绍，国家数据局已起草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两个配套政策一周内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

用数活力的充分释放，离不开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健全。意见提出，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本质是要在坚持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公益性和市场化开发利用的关系，实现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的最大化。”陈荣辉表示，充分发挥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引入市场化力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更多更好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能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用数需求。

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管理理论与技术国际研究中心教授张向宏介绍，在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不少高价值的公共数据都是敏感数据，不能直接开放，需要引入专业运营机构，脱敏加工成数据产品和服务，这一过程会产生成本，也需要合理利润。

对此，陈荣辉说，部分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收费，主要是在弥补成本的基础上，支持运营机构等相关方按投入和贡献取得合理的回报。这需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完善。

据了解，国家数据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文件，近期即将出台。

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公共数据资源中包含不少个人信息。针对广受关注的数据安全问题，意见强调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并作出具体部署。

制度方面，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技术方面，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此外，意见指出，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越深，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就越要强化。”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司长张望表示，国家数据局将支持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创新和应用，从提高技术能力的角度让“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张向宏认为，隐私计算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是当下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的有效手段，应加大力度支持相关技术创新和应用，更好地解决数据利用中的安全问题。（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中国科研人员获“欧莱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女性青年科学人才奖”

新华社巴黎10月9日电（记者罗毓）2024年“欧莱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女性青年科学人才奖”颁奖典礼9日在巴黎的法国科学院举行，35人获得该奖项，其中包括中国科研人员陈笑闻。

2020年10月，陈笑闻进入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下属的巴黎高等师范学院物理实验室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生物系统的集群行为等。

陈笑闻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获奖让她更有信心，未来的研究将聚焦理解神经网络与社会网络之间的互动。

“我认为物理学是研究事物本质的科学，相信事物的本质可以被研究或者量化，对我来说是一种理性的勇敢。”她说，“即使在研究过程中遭遇困难，但每当认识一个新事物时，我都会觉得物理学很有意思。”

“欧莱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女性青年科学人才奖”于2007年设立，面向在法国从事科研工作、处于博士及博士后研究阶段的青年女性，不限国籍，旨在鼓励青年女性投入科研工作。

据介绍，本次评选由法国科学院负责，共有约800名候选人，最终35人获奖，其中10人非法国国籍。博士和博士后获奖者将分别获得1.5万欧元和2万欧元的奖励。